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证券代码：00266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二年七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82,298,312股

发行价格：5.55元/股

发行股票性质：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

募集资金总额：456,755,631.60元

募集资金净额：452,026,558.97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82,298,312股，将于2022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认购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锁定期（月）
产发融盛	54,865,541	304,503,752.55	15.38	36
能投公司	27,432,771	152,251,879.05	7.69	36
合计	82,298,312	456,755,631.60	23.08	3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产发融盛、能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茂硕电源、上市公司、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60)
产发融盛、控股股东	指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能投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发集团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产发融鼎	指	济南产发融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董事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定价基准日	指	茂硕电源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上市公告书（摘要）、本上市公告书（摘要）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摘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oso Power Supply Technology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茂硕电源
证券代码	002660.SZ
法定代表人	王沛海
董事会秘书	宋成展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	27,432.77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关外小白芒桑拿工业园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茂硕科技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6559921G
注册登记机构	广东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518055
公司电话	0755-27659888
公司传真	0755-27659888
公司网址	www.mosopower.com
电子信箱	moso@mosopower.com
所属行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LED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研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的销售以及提供新能源和再生能源的能量系统解决方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信息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LED智能驱动电源，太阳能光伏逆变器，DC/DC高效、高密度模块电源，医疗电源，通信电源，开关电源，高频变压器的生产；普通货运。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1年8月19日，产发集团批复同意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021年8月23日，茂硕电源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及豁免要约事宜。

2021年9月9日，茂硕电源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的部分表述调整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3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21日，茂硕电源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298,31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98,312股的要求。

五、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55元/股）。

六、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55,631.6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729,072.6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26,558.97元。

本次不含税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018,867.92
律师费用	452,830.19
信息披露费用	300,000.00
发行手续费用	113,034.90
审计验资费用	844,339.62
合计	4,729,072.63

七、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公司、主承销商于2022年6月9日向产发融盛、能投公司发出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2022年6月10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汇入中泰证券为本次发行开设的账户。2022年6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26号），根据该报告，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茂硕电源本次发行的全部认购缴款共计人民币456,755,631.60元。

2022年6月10日，中泰证券在扣除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2022年6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27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55,631.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729,07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26,558.97元，其中：增加股本82,298,312.00元，增加资本公积369,728,246.97元。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55,631.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与中泰证券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十、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十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82,298,312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产发融盛

收购人名称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冠敏
注册资本	15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89YA6B
经营期限	2020年10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高创中心1208房间
通讯地址	济南市莱芜高新区汇源大街67号高创中心1208房间
通讯方式	0531-5962697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名称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邹峰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264402038A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20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A座二层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2008号银荷大厦A座二层
通讯方式	0531-81692719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基金及能源资金的运营管理，能源建设项目的预算审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依照产权关系对权属企业行使资产受益、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和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认购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55	54,865,541	304,503,752.55	15.38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5	27,432,771	152,251,879.05	7.69

本次发行对象产发融盛、能投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产发融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产发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两位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五）关于认购对象募集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产发融盛出具的《关于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产发融盛的认购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能投公司出具的《关于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来源的说明》，能投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产发集团以外关联方资金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产发融盛及能投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所涉及的《缴款通知书》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内容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证券代码：002660.SZ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7月19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产发融盛及其一致行动人能投公司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第四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274,327,707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696,842	26.50
2	顾永德	22,990,358	8.38
3	李胜军	2,712,400	0.99
4	齐旭东	2,440,800	0.89
5	方芙求	2,059,803	0. 75
6	廖原	1,724,200	0.63
8	张和平	1,341,200	0.49
7	苏云	1,051,413	0.38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7,513	0.37
10	李刚	974,000	0.36
合计		108,998,529	39.74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济南产发融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7,562,383	35.77
2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32,771	7.69
3	顾永德	22,990,358	6.45
4	李胜军	2,712,400	0.76
5	齐旭东	2,440,800	0.68
6	方芙求	2,059,803	0.58
7	廖原	1,724,200	0.48
8	张和平	1,341,200	0.38
9	苏云	1,051,413	0.29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7,513	0.28
合计		190,322,841	53.3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化。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82,298,312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82,298,312	23.0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4,327,707	100.00	274,327,707	76.92
合计	274,327,707	100.00	356,626,019	100.00
2021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25	–	0.1865	–

注：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和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得以降低，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得到提升，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业务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第五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峰
保荐代表人	张辉、孙嘉运
项目协办人	徐凡淇
项目组成员	毕足亭、钱程、徐鹏、马绍程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话	0531-68889038
传真	0531-68889001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李广新、祁辉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三、审计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健、江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验资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健、江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第六节 保荐机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茂硕电源与中泰证券签署了《茂硕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聘请中泰证券作为茂硕电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中泰指定张辉、孙嘉运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茂硕电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尽职推荐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泰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至本上市公告书（摘要）披露前，未发生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上市申请书；

（二）保荐协议；

（三）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五）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六）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七）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八）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九）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十）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

（十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十二）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2-04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公告

股东顾永德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2,298,312股，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新增股份登记，并将于2022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4,327,707股增加至356,626,019股，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顾永德先生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从8.38%降至6.45%。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顾永德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	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	00266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2,299,038	0.56%	
合计	2,299,038	0.5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299.0358	8.38	2,299.0358	6.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0358	8.38	2,299.0358	6.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②.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③.律师的书面意见 □ ④.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4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63万元到18,777万元，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15万元到8,696万元。

● 本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结果，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半年度报告为准。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63万元到18,77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79,542万元到82,956万元，同比减少80.90%到84.37%。

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15万元到8,6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699万元到89,280万元，同比减少90.98%到92.62%。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8,318.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94.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3391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变动主要原因为：2021年7月2日（美国纽约时间，交割日），公司完成对子公司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GCL IM”）的股权交割，此后不再持有GCL IM任何股权。GCL IM为控股平台公司，本体未设立经营管理机构，其生产经营均通过其下属经营实体英迈国际实现。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包含英迈国际经营数据，而2022年半年度报告不再包含英迈国际的经营数据。

四、风险提示与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2-04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72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资产购买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1）公司拟使用1.06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自有资金，向万汇资源、万瑞航运、万福航运、万领航运和万洲航运购买6艘散货运输船舶，交易标的分别为万瑞轮、万嘉轮、万福轮、万恒轮、万领轮、万洲轮。六艘船舶评估值为1.07亿美元，评估值增值率56.97%。（2）6艘船舶中2艘建造于2006年、2艘建造于2007年，1艘建造于2008年，1艘建造于2011年。根据公开查询信息，交易对手方万福航运成立于2021年6月，万汇资源成立于2016年11月，万领航运成立于2016年11月，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手方购入取得，交易对手方均注册于境外，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请公司补充披露：（1）区分不同船舶说明交易对手前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时间、交易对象、评估方法及估值、交易价格，同时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有，请具体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近期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说明交易对手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前期业务开展是否存在相关性。

2、预案披露，（1）交易对手方万瑞航运、万汇资源、万领航运、万洲航运因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交易标的万瑞轮、万嘉轮、万恒轮、万领轮、万洲轮所有权均登记在融资方名下，上述交易对手方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第二次董事会之日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日期（两者中较早的日期为准）之前获得相应融资方出具的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配合本公司按约办理船舶赎回以及过户相关手续的书面确认文件，并将在本次交易约定的向上市公司交付日期前，提前赎回交易标的船舶，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2）交易对方万福航运因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将万福轮作为抵押物抵押给出借方，万福航运则承诺将在本次交易文件约定的交付日期之前提前解除《贷款合同》项下的抵押，确保该船舶按时过户给上市公司。（3）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买方需在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至卖方，剩余尾款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在船舶交付时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船舶说明相关融资租赁合同或贷款合同涉及的金额、利率、船舶评估情况、提前赎回的相关条款及应付价款；（2）交易对手方提前赎回及过户涉及的船舶所有权转移具体手续，结合船舶交易的具体地点说明是否涉及相关境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所有权无法转移的相关风险；（3）分船舶说明交易对手方提前赎回交易标的及办理过户等相关前置程序的具体时间安排，并结合本次交易约定的交付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按时交割的风险；（4）目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支付船价的30%作为定金，后续若出现交易对方违约情况，包括未能及时结束融资租赁协议或抵押借款协议，导致交易标的过户出现障碍等，是否设置相关交易条款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3、预案披露，交易标的为5艘大灵便型、1艘巴拿马型的散货运输船舶。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别说明6艘船舶的船龄、油耗、航速等基本船舶属性及技术指标，同比行业内情况具体说明相关船舶的核心竞争力；（2）6艘船舶的历史维修情况，包括故障原因及修缮费用等，结合船龄说明后续涉及修缮情况及大致费用；（3）结合后续公司运输航线规划，说明上述船舶是否已获得业务相关的船舶营运证；（4）本次交易是否涉及船员及船舶管理团队人员的交接或遣散，请说明相关措施的具体安排及费用支出；（5）结合6艘船舶当前航线、船期、运价、订单情况及公司相关规划，具体说明相关船舶运输业务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预案披露，公司前身为“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是从事集装箱国际海洋运输业的航运企业，主营国际船舶集装箱运输等业务。目前，公司通过收购方案进一步开展干散货运输业务。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现有航运运营管理团队及专业船员配备情况，包括人数、资质、从业时间等具体情况；（2）结合BDI指数情况，针对存在的航运市场运价大幅波动风险，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5、近期，国际海事组织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了《MARPOL公约》附则VI的修正